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學生成果發表會暨作品展覽計畫

101.08.26 行政會報通過

106.08.31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一、目的：

1. 為提高學生實習技能水準及研究創作興趣，藉由互相觀摩之機會增進學生對實習興趣與瞭解。
2. 提供學生表演舞台，展示學生專業所學，建立學生自信心。
3. 透過活動家長有機會共襄盛舉，見識學生之專業成長，增進親師溝通機會。
4. 延請國中學生參與，提供職涯探索機會，了解自己學習性向。
5. 結合社區相關產業，讓廠家有機會認識本校學生專業能力，提供未來就業機會。

二、主辦單位：

實習輔導處、各科。

三、內容：

1. 時間：每學年度5月底到6月初，依當年行事曆，合併五月孝親園遊會下午實施。
2. 場所：實習處負責安排發表展覽場所，以及經費預算編列。

四、職責：

1. 由各科科主任負責推動，導師、任課教師協助指導學生籌劃、準備發表節目。
2. 各科主任負責場地佈置與監督。
3. 由實習處負責各科間聯繫協調。

五、方式：

1. 靜態展覽：各科提供最佳作品數件，展覽前放置展覽會場。作品必需張貼標示、標語及成品內容簡要說明。展覽當天負責場地解說學生應穿著整齊校服，注意禮節儀態。
2. 動態展出：每科皆依科之課程發展特色，提供至少1個節目，並於平日、假日由教師指導，將專業技能練習熟練，至表演時能展現出群科課程所學。

六、獎勵：

1. 各科作品表現優秀學生，依校規給予獎勵。
2. 實習課任課教師得給予參與展覽、表演的學生實習成績加分。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補充修改之。

八、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